

半夜“机”叫，

骚扰电话何时了？

本报记者 唐梨 王玮萱 实习生 全婷

核心提示

很多人都接到过骚扰电话和骚扰短信，这些骚扰电话给生活、工作造成很大的影响，有的甚至带来严重后果。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在每天接到的报警电话中，有效报警电话还不到10%，其中绝大多数是骚扰电话。然而，面对一个又一个骚扰电话或短信给个人及其单位造成的伤害，相关部门在查处时却陷入尴尬境地。

夜深人静 谁在扰君梦

“烦死人了，天天晚上接到骚扰电话，你不接吧手机一直响，响得心发慌。一会儿必有一条黄色短信发送到手机上，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近日，我市某单位同一科室的七八位女同志天天晚上接到电话或黄色短信骚扰，严重影响了她们的休息和工作。无奈之下，她们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民警让她们提供证据，可她们早已把那些黄色短信删除了，哪来的证据？

其实，不断接到骚扰电话或短信的事大有人在。林女士在昨日下午开会时手机不断地响，她一接对方就挂断，这样的骚扰电话她在开会时一共接到了4个。当日晚上，林女士采取了反骚扰，一连给对方打了20次电话，对方打过来她不接，直到对方关机。林女士苦笑着说：“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12月5日晚，汪女士接到了一个陌生人打来的7个骚扰电话和一条无中生有、内容不堪入目的黄色信息。气愤之下，汪女士的爱人接电话，对方竟在电话里直接问：“汪××呢？去哪儿了？叫她回来给我打个电话。”

在受骚扰的人群中以女性居多，但并不排除男性受到骚扰的可能性。12月5日晚，马先生家的固定电话响了，马先生随手按下免提，里面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宝贝，起来尿尿了，起来尿尿了。”一听这话，最生气的是马先生的爱人，立即质问马先生，而马先生又怎么解释清楚呢？更倒霉的是，一日，马先生又收到一条手机短信：“我在群英桥头等你，你为什么还不来？”为了证实自己的清白，马先生和爱人开车来到群英桥头，他让爱人躲在暗处，自己在桥头苦等了两个小时，但没有任何情况出现。

“绝对隐私”让相关部门犯了难

在听到以上市民反映的情况后，记者以被骚扰者的身份向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的客服热线打去了电话。

在拨通移动客服热线后，接线员对记者说：“对不起，为了保护客户隐私，客户个人的资料信息保密，我们不能对您说。”记者提出质疑：“我也是你们的客户，也是消费者，我的人身权益受到侵害能得到什么保护呢？你又怎样保护呢？”接线员随后说：“如果骚扰电话给你造成了严重后果，那我给你提个建议，你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找找相关部门处理。”“是不是公安机关来查就可以呢？”记者又问。接线员回答：“我们的相关科室可以配合公安部门查询，并为其提供有效的资料。但公安部门有自己的查询方式，不一定通过客服热线。”接着，记者又拨打了联通客服热线，得到了与此相同的回答。

据了解，今年3月1日实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这一法律规定，能够有效地打击骚扰短信对市民的侵害。对于打电话报警的人，因为其行为妨碍公安、消防的正常工作，可根据《消防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或行政拘留等处罚。如果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则会受到严惩。

为此，记者昨日到公安部门进行了采访。据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对于影响群众



生活的骚扰电话或短信有法可依，但执法难度相对较大。首先是受到骚扰的人群面广，许多人不到忍无可忍的地步不会报案；其次是公安机关在处理骚扰电话或短信时程序有些复杂。另外，相关法律对骚扰者处理较轻。“被骚扰到什么程度公安部门可以立案侦查呢？”记者问。这位负责人回答：“目前没有明确的界定，但我个人认为三个以上的骚扰电话或短信即可。”

采访时，这位负责人介绍，110指挥中心如果每天接到一万个电话，其中有效报警达不到10%，百分之二十不属于110范畴，而百分之六七十是骚扰电话。针对这样的情况，公安部门一方面增加了硬件投入，另一方面加大了处罚力度。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学校、社区等人口密集的地方讲课。

专家支招

教你防骚扰电话

据了解，打骚扰电话的人中一些是长期独居、心理有些变态的人，闲极无聊用猥亵的言词扰人取乐，还有一些是与当事人有矛盾的，故意打骚扰电话以泄私愤。市公安局工作人员提醒受骚扰群众，在受到骚扰后首先应保存证据，以便公安人员侦查。当你接到骚扰电话该怎么办呢？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防骚扰电话的方法：

- 1.现在很多手机可以安装来电防火墙，将骚扰电话存入黑名单，就可以不受骚扰了。
- 2.有条件的话，可以把自家的电话机换成传真机，晚上临睡时把固定电话插头拔下，接在传真机上，并把功能设置成不用响铃就可以自动接发信号。只要对方一拨通该电话，传真机就自动发信号并开始计费。这样，恶意指号者只要不怕花钱就尽管打好了。
- 3.对骚扰电话始终不予理睬，对方自觉没趣也就不再打了。

警钟长鸣

侵吞集体财产 一村干部被判

本报讯（记者 唐梨）为了满足自己膨胀的金钱欲，48岁的沁阳县村村委会主任邵某利用做村委会主任的职务之便，大肆侵吞公共财产，近日依法被沁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

邵某在其任职期间，利用职务及现金保管之便将该村村民缴纳的2000元浇地水费占为己有，并侵占集体财产2345元为自己购买太平洋人寿保险一份；2003年秋收大忙之际，邵某以每亩地7元的价格向村民收费，共收打秸秆、犁地费用7350.50元，该款连同村里600元的启动资金共计7950.50元全部用于购买拖拉机所需柴油。犁地结束后，邵某采取收入不记账的手段，将该笔购油发票全部在财政所报销后，将7350.50元占为己有。2004年3月，邵某为自己家里安装了一部价值800元的网络DVD，并将单据在该村村委会账上报销。邵某侵占集体财产4笔，共计13095.50元。

（线索提供：刘翠萍 张文启）

轻信网友谎言 女孩来焦被骗

本报讯（记者 史凯）“他怎么能这样做呢？”12月9日20时许，轻信网友来到焦作的女孩王某哭着对民警说。

王某今年16岁，来自安徽金寨。两个月前她在网上聊天时结识了一个焦作的男孩，两人越说越投机。两天前对方邀请她来焦作玩。年轻单纯的王某怀揣着200多元瞒着父母于9日下午到达焦作。男孩来到车站接她时说天有点晚，第二天再带她去焦作的多个风景区旅游，先带她去逛逛商场。其间，两人到快餐店吃了快餐，均是王某付的账。夜幕降临时，男孩说带她去尝尝焦作有名的特色小吃，于是来到了一家酒店。饭吃到一半时，男孩称去一下洗手间，可王某左等右等也没有见对方回来，问酒店的服务员，服务员告诉她男孩已经走了，并说饭钱由女孩给，走时还拿了一条香烟。王某急忙打男孩留的手机号码，结果再也打不通。

了解情况后，民警闫建设、马超经过与酒店经理商量，酒店方面免除了王某的费用。随后两位民警把王某送到火车站，并花钱为王某买了一张车票，将王某送上回家的汽车。

（线索提供：闫建设 马超）



“暴利”传说

张大鹏 作

采用欺骗手法 骗我退租行吗

咨询单位：市民赵某

咨询问题：两年前，我租用高某的房子开饭店。在租房子时，我们签订了两年期的租房合同，并且约定在租房期满之后，同等条件下我具有优先承租权。今年6月，这份租房合同期满了。高某找到我说，有个人也想租房，月租金比我高1000元。在我的要求下，高某还写了一张证明书，证明确实有人愿意以高价租下这个房子。高某再三来找我，我没有办法，只好在租期届满之后，把店里的东西搬走，暂时歇业了。可是最近，我听说高某并没有把房子高价租出去，而是以低价租给了他的朋友。我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子，饭店歇业期间损失了不少钱。高某这么干是不是违法了，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

从你介绍的情况来看，高某故意制造

虚假的事实，骗你放弃了优先承租权，之后又以低价与其他人签订了新的租房合同。因为高某存在欺诈，新成立的租房合同应当是无效的。高某不仅应当解除新订立的租房合同，还应当赔偿你因为没能及时租到新房而遭受的损失，再次让你在同等条件下重新租房。

你可以拿着相关证据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令高某解除新合同，赔偿损失，让你重新享有优先承租权。

没有实际出资 能否索转让金

咨询单位：市民董先生

咨询问题：去年我跟李某、张某商量一起出资开一家科技咨询公司。我们三方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各出资5万元来开公司。在组建过程中李某找到我，说他手头比较紧，恐怕拿不出这笔钱，想把

股份转让给我。于是，我们两个人又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李某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我，由我代替他从公司获得分红。公司成立一段时间后，李某找到我，说他是公司的隐名股东，要求我支付他一笔股权转让金。但是，我觉得李某并没有实际出资，根本不能算是公司的股东。虽然我从他手里收购了“股权”，但我并没有义务支付这笔股权转让金。

律师解答：

李某是否具有股东身份，应以工商登记为准，从你的介绍中可以看出，李某应当不在工商登记中，他就不具有股东身份。虽然你们在组建公司时有李某出资的协议，但是李某并没有实际履行自己的出资义务，而是将该义务转给了你。因此，李某与你之间并不是股权转让关系，李某也不应具有股东资格。李某的主张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马允安

整理

你问我答